

是利改税以前，专用基金主要是更改资金和大修理基金，企业可用于消费的资金很少；二是生产发展基金、更新改造资金等生产性资金的一部分被挪用于消费。这些被调查企业在1989年生产发展基金支出中，挪用于消费的比重占3%（1985年和1988年，挪用比重分别达8.5%和4.9%）。被挪用的生产资金主要用于职工住宅建设。138户企业1989年职工住宅建设支出中，有50%是来自于生产发展基金、大修理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1988年，这一比重高达70.7%）。

企业专用基金除用于生产、消费外，还有一部分用于其它支出。其它支出项目比较杂、变化大，如企业培训费，学校房屋建设支出，共青团经费，购买汽车开支，座谈会、客饭招待费，办公楼修理费用，支持教育费，计划生育奖，新征土地、征地农转非人员生活费，各种罚款滞纳金，等等。值得注意的是，用于这方面的开支越来越多，138户企业，1978年只有620万元，1989年达9645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8.3%。其它支出占专用基金提取额的比例，也由1978年的2.8%提高到1989年的6.3%。

四、我们的几点看法

（一）目前有种说法，前几年财政减税让利留给企业的财力，这几年财政又通过征收“两金”等措施收回了大部分。从调查情况看，这种说法并不确切，138户企业提取的专用基金仍有80%以上是企业自己支配的（具体到每个企业，可能有所不同）。

（二）今后企业财力的增加应主要靠提高经济效益去实现。目前，从总体上讲，企业财力是比较紧张的。但是，当前国家财政非常困难，如仍采取过去国家财政减税让利增加企业财力的办法，已不可能。从全面看，国家财政从企业专用基金中征收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有利于缓解财政困难，增强国家投入能力，取消上交“两金”是不现实的。因此，企业应主要通过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盈利来壮大自有财力。如1988年预算内工业企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大，留利比1987年增加78.43亿元，企业的自

有财力就多，企业就感到宽裕一些；今年1—8月，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企业留利比上年同期减少77亿元，企业财力就明显的紧张起来。

（三）要加强企业专用基金的管理。由于企业专用基金用于生产的比例逐年下降，用于消费的比例上升，尽管企业自有财力迅速增加，但仍然比较紧张，这个问题须引起重视。为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要加强企业专用基金使用的财务管理、监督和检查，促使企业将生产性专用基金坚决用在生产上，不挪用于消费。同时，还要节约资金，用好资金，防止损失浪费，提高企业专用基金的使用效果。

开展财企“共建遵守财政法规先进单位”活动效果好

段景泉

1989年以来，财政部驻天津市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与部分在津中央企业开展了“共建遵守财政法规先进单位”（以下简称“共建”）活动，使驻厂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得到深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得到加强，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89年，开展“共建”活动的八户企业在财税大检查中被查出违纪金额比上年减少84%，其中六户企业获得了天津市中企处、市“财检办”颁发的“遵守财政法规先进单位”奖状。目前，已有30余户中央企业主动提出与中企处开展“共建”活动，在驻津中央企业中初步形成了

争创守法单位的良好风气。

天津市中企处与企业开展“共建”活动的主要内容是：

(一) **明确双方责任。**为了把“共建”活动落到实处，中企处的主要责任：一是及时宣传国家有关财政法规，正确解答企业提出的有关财经法规方面的问题；二是经常深入企业开展财务检查，及时纠正违纪问题，并把企业在年终大检查或中企处复查时被查违纪金额不超过日常纠正额的5%作为分管驻厂员的工作目标；三是帮助企业加强财会管理工作，发现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四是对企业遵守财政法规情况进行考核。企业的主要责任：一是自觉遵守有关财政法规，开展经常性自查工作，确保年终大检查或中企处复查时被查违纪金额不超过日常纠正额的5%；二是及时解缴各种税款，不拖不欠；三是加强财会基础工作，使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

(二) **建立实施体系。**中企处和“共建”企业按照相互配合、分口负责的原则，在落实上述责任过程中，采取单位领导（中企处领导、企业领导）——职能机构（中企科、企业财会科室）——责任人（驻厂员、企业财会人员）层层管理、归口落实的办法，把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形成“两条线”、“多层次”的实施体系。

(三) **实行奖罚挂钩。**“共建”双方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奖金分配和政绩考核挂钩。同时，中企处视对企业考核情况，对先进单位，颁发年度“遵守财政法规先进单位”证书，以资鼓励，对有违纪问题的单位，按国务院《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给予处罚。

(四) **签订“共建”责任书。**为了使“共建”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有效的相互帮助、相互监督机制，中企处要与“共建”企业签订“共建”责任书，将工作目的、双方责任、奖罚办法等内容用书面形式确定下来，由双方领导、职能科室、责任人员分别签字确认，强调“共建”活动的严肃性。

财政部召开税利分流 经验交流理论探讨会

8月10日至14日，财政部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了税利分流经验交流理论研讨会。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搞好税利分流改革的指示精神，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实行税利分流的有关理论问题和具体改革措施进行研究探讨。来自20多个省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体改委、计经委等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大专院校、研究部门、新闻界的代表130多人参加了会议。

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在会议开幕时就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与税利分流的关系讲了话。项怀诚说，从大政方针上讲，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是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重要途径，是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方向。项怀诚强调，要克服财政困难，使财政走出困境，必须进行综合治理，要加强宏观管理，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据以调整经济结构，改善经济环境；要少投入，多产出，减少损失浪费，提高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控制支出；要解决财政体制及其它经济体制上的弊端，对现行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分配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项怀诚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要兴利除弊的精神，总结利改税和企业承包制的经验教训，吸取所得税弹性功能在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方面的优势和承包能够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的合理内涵，扬弃利税不分、税前还贷的缺陷，我们提出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改